

聘请审计劳务合同

聘请方（甲方）：句容市审计局

受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甲方聘请乙方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，乙方从政府采购时所报人员中指派相应人员参与审计工作。经双方协商，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责任

（一）做好项目审计准备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的工作关系；

（二）承担审计工作地点在句容辖区以外时的乙方派出人员的食宿、交通费用；

（三）加强对乙方派出人员审计期间的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；

（四）按合同约定核算支付审计劳务费用。

二、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审计期间应承担的责任

（一）主动实施回避。凡参与过拟审项目预算（控制价）、竣工结算审计等之前任一环节工作的，或与被审计单位、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回避；如未主动实施回避，一经查实，乙方3年内不得再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乙方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定，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，收集、整理证据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材料，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（三）工程项目审计如有相关事项需要与建设、施工等单位交涉的，均应通过甲方出面进行，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、施工等相关单位直接接触；



(四) 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审计工作，提交书面审计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；

(五) 初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并核实后，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长提交审计结果报告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核对过程中补充的审计证据、审计核对纪要、终审结果与初审结果差异说明、审计工作底稿等）；

(六) 审计项目完成后，按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将纸质审计资料整理好，经审计组长检查后由乙方装订，电子资料打包交审计组长归档，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；审计结果只提交给甲方，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；

(七) 遵守审计管理制度和廉政规定，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，不得利用参与审计的机会谋取利益；

(八) 抽复审工作所需时间及人员配备要求。依据项目体量大小和难易程度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并议定合理的人员配备。

三、劳务费用计算

本合同审计项目的结算劳务费为基本费+奖励费（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标段规定的最高限价）。

基本费根据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人数天数乘积计算，人数天数根据《句容市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计费办法（暂行）》确定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一级造价师、水利造价师和公路甲级造价人员每人每天 800 元，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。

奖励费按项目核减额的 6% 计算。项目核减额由审计组长对乙方审核结果复核后确定，经复核，审核结果中出现多扣或少扣的，其金额抵减审核结果的核减额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(一) 复审项目再复审综合误差率（再复审核减额/复审审定



额)不得超过1%。综合误差率在1%至2%以内的,扣减乙方30%的结算劳务费;综合误差率在2%至3%以内的,扣减乙方50%的结算劳务费;综合误差率大于3%的,扣除乙方全部结算劳务费,且乙方及其派出人员3年不得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审计工作;

(二)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审计项目,每逾期5天扣减10%的审计测算劳务费,直至扣完为止;单个项目扣减审计劳务费50%及以上的,或累计逾期3次及以上的,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审计工作;

(三)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原因致使审计项目逾期30天未能完成的,甲方可立即收回审计资料,安排其他单位参与审计,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;

(四)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立即收回审计资料,不支付任何费用,且乙方及该人员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审计类业务:

- 1、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,或与被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;
- 2、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;
- 3、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;
- 4、违反审计八不准、保密纪律或回避等规定的;
- 5、审计期间丢失资料,致使项目无法开展的;
- 6、以弄虚作假、伪造资质等方式骗取中选资格的;
- 7、拒绝接受审计机关管理和监督的。

(五)其他违纪违规情况,视情节轻重程度作出扣除30%-50%审计费用、收回资料重新安排审计或3年内不得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类业务的处罚,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

五、本合同所涉审计项目相关信息

审计项目名称：2025 年句容市审计局第一批复审项目（标段二）

审计组长（局工作人员）：沈 忱

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（主审人员）：

刘 苓 注册一级造价师

乙方其他审计人员姓名及资质（辅助人员）：

唐宇坤 注册一级造价师

苏国杰 注册一级造价师

庄文舒 注册一级造价师

张远顺 注册一级造价师

徐大洋 注册一级造价师

孙 浩 注册一级造价师

时间进度要求：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出具相关咨询报告。

审计劳务费用：参照本协议第三条计算方法，按实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27.97 万元。

六、本合同一项目一签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 (受托人)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公章）

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订时间：



附件：2025年句容市审计局第一批复审项目（标段二）项目明细表

2025年句容市审计局第一批复审项目（标段二）
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
1	句容市赤山湖地区蓄滞洪能力提升工程（2017年度）	句容市赤山湖地区蓄滞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处
2	福地路小学新建工程（一标）	句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3	福地路小学新建工程（二标）	句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句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